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鍾德勝；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孫雲飛、朱立偉及黃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及李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5月23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石岱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委托朱立伟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副行长辞任的议案》，同意朱江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招商银行副行长职务，辞任自2025年5月23日起生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朱江涛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副行长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对朱江涛先生在担任副行长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小青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小青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小青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王小青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王小青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王小青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公司副行长。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3月至2020年3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行长助理。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行长。2023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王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62,000股A股，其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其不会收取董事酬金，其薪酬将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薪酬可参阅本公司年报）。

附件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王小青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李健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3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真审阅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关于招商银行副行长辞任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同意朱江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招商银行副行长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招商银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李健

2025年5月23日